



一九四九年以來的中華民國僑生教育回顧

夏誠華／玄奘大學歷史系教授兼海外華人研究中心主任

壹、前言

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始政，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播遷到臺灣，此後以臺灣海峽為界，兩岸進入分裂分治的時代，中華民國政府成為沒有僑鄉的祖國政府，但在一九五〇年之初，分布在全球各地的華僑總數已達一千一百餘萬人，在僑居地，華僑因仍保持傳統的中國文化與生活方式而自成「華僑社會」，由於人數眾多，成為一股龐大的力量。此外，華僑在僑居地勤勉努力，創造優越的經濟地位與實力，尤其在東南亞地區，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這些條件，能影響中共拓展外交，乃至於其所主張之「世界革命的輸出」是否順利成功。另方面，中共在國際社會上不斷地打擊、孤立中華民國，華僑對中共的觀點，乃至於對中華民國的支持與否，更顯的重要。兩岸雖然自一九八七年開始交流，從政治敵對狀況，發展成商業、文教的合作與競爭並存局面，但在外交、軍事、僑務上，仍然保持對立情勢。基於華僑對臺海兩岸皆有深厚的影響力，本文試圖探討兩岸分裂以來，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情形。

貳、僑生教育主管機關

一九四九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關於僑生教育權責之劃分，仍照行政院一九四六年二月公布之「華僑教育權責管理劃分辦法」規定辦理：「僑教屬於海外者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屬於國內者，由教育部主管。」現行各項僑教法規，即依據此一原則釐訂。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以臺教字第

一四五九號令，飭教育部酌核辦理「劃分僑民教育行政權責案」，該案辦法共計六條，其中第一條即為：「海外僑民教育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官署，教育部、外交部為協助官署。其設施同時涉及國內外者，由行政院視其業務重心，以定其主管。」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行政院以臺六十二僑字第四〇八八號函對「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有詳細之規定，其分工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範圍

招生名額之訂定、招生保送測驗（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分發；學校教育中之升學、退學，課業輔導及假期補習；海外青年講習，定期訪問各校僑生，辦理僑生研習會等。

二、僑務委員會主管範圍

海外招生簡章之訂定、收受並審查報名表件，到機場接送新僑生到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康樂活動，生活照料及畢業生之輔導。

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銜發布之「華僑學校規程」規定：「華僑小學及中等學校，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華僑大專校院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議字第一〇〇號函有關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討論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業務主管隸屬問題案，其中結論為：「僑生回國以後之課業輔導由教育部負責，生活方面輔導由僑務委員會負責。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維持現制。」有關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之業務為有關各學校僑生教育之綜合性、



專案性及政策性事宜（經教育部一九九一年一月七日第二〇一次主管會報部長裁定確認）、主管國立僑大先修班及國立華僑中學業務（經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四次主管會報決定，並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移交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各校僑生之課業輔導及活動事項。至於事務性、例行性之僑生分發、改分發、轉科系、學籍管理等業務由教育部各司處負責。

參、僑生教育的政策

中華民國基於歷史淵源、民族情感、文化因素、憲法精神和國家整體與長遠發展而制定僑教政策，並秉持「華僑為革命之母」、「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政府施政的最高準繩。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百六十七條，為了鼓勵教育學術的發展，規定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的事業或個人，共列有四項範圍，其中第二項為：「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以上之規定成為中華民國僑生教育政策形成的依據。

僑教政策的目的是在於培養心繫祖國的僑胞與人才，以協助華僑在海外的發展，並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所謂「僑生」，因一九八〇年代前期少有新僑（指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臺灣地區移民國外者），但到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新僑子弟返臺升學者漸多，甚至出現假僑生，因此僑生資格其居留海外的年限，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由原來的五年改為八年，但皆包括在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其父系具有中國血統，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來臺升學者，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僑生之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在學期間享有各項課業輔

導及生活輔導等措施。所謂「港澳生」係指在港澳地區出生連續居住生長於港澳地區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八年以上，其父系具有中國血統，並依「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升學者，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港澳生之升學加分優待，已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三年內（即自一九九五年起）取消，唯其在學期間仍比照「僑生」享有各項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及入出境措施。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學生，則為居住中國以外，具有華人血統的青年，不論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一九四九年冬，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發表「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其中有關僑生之內容為：「解決僑胞子弟教育問題，應儘速採取合理的措施。」於是行政院一九五一年施政計畫僑務部份有關僑生方面有：「鼓勵並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之計畫，由僑務委員會依據「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之規定實施，並於是年在臺開始招收僑生。在所有駐外使領館地區中，根據「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及「駐外使領館派員視導轄區僑民教育文化辦法」，均由使領館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保送事宜；在與我國無邦交地區，則由僑務委員會委託當地僑團或僑領辦理。

一九五二年五月，立法院通過「當前僑務施政政策要點」，送行政院辦理。其中有關僑生回國升學之內容為：「獎勵華僑青年回國就學，對於入境入學，應予以切實便利與輔導」，及「積極鼓勵海外技術青年回國參加反共抗俄實際工作，大量招訓海外各地忠貞優秀青年，儲備海陸空軍幹部」等項。十月十八日中國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政綱七章、三十六條，第七章中有關僑生回國升學者有「僑生回國



升學就業，特予便利之規定。」十月二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在臺北召開僑務會議，蔣中正總統在會議上致詞：「第一要發展華僑教育，闡揚民族文化。因此，我們海外僑胞，在今日就必須特別重視青年教育，維護民族文化，尤須配合我們的反共抗俄堅定的國策，使僑胞子弟都能受到民族文化的陶養，和人格教育的栽成，有智慧、有技能，來共同為國家民族的生存而奮鬥，這是當前僑務的要點，也是僑胞本身最迫切的工作。」此次僑務會議決議的議案三百零四件中，有關僑生回國升學方面為二十一件，計分兩類，一類是便利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各事，一類是設置各種專供僑生就讀的學校和班系等，俱由僑務委員會分別酌予實施。

一九五三年，行政院所訂的施政計畫僑務部份中有關僑生回國升學者為：「一、輔導僑生回國就讀師範院校；二、鼓勵並便利僑生回國升學，加強對回國僑生之輔導工作。」十二月八日，美國副總統尼克森在訪問東南亞各國後，來臺訪問，於私立東海大學奠基典禮上發表演說，以東南亞各地華僑眾多，且在當地社會、經濟上有重大影響力量，認為該地區的前途將繫在萬千華僑青年身上，如任令其前往大陸接受共產邪說，將來對東南亞遺害至大，倘鼓勵其到中華民國接受教育，不特可以提高僑民知識水準，協助當地政府經濟開發，且為遏阻共黨對東南亞滲透之最有效措施，因此建議我國政府研訂爭取僑生來臺升學之計畫。尼克森返國後並建議美國政府對我國僑生回國升學計畫加以援助，以充實學校設備，容納更多的僑生。因此，自一九五四年起，成立「中美華僑教育委員會」，制定教育援助方案之基本政策。從此對僑生回國升學事給予財政上的支援。此項支援，使中華民國政府所訂的僑生回國升學計畫，得以加強推行。

一九五五年九月，僑務委員會在臺北召

開華僑文教會議，重要決議案為「當前華僑文教工作綱領」，規定華僑教育文化之最高方針，並標舉華僑文教之主要任務為：「華僑文教事業之鞏固，內容之充實，以及水準之提高」等三項，尤其注意僑生回國升學之實施，通過「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方案」，僑務委員會在此方案中表示：「鼓勵僑生回國升學之目的，在使其接受優良教育，培養真正人才；消極方面，避免為共匪所誘騙利用，積極方面成為中國良好公民及僑居地之良好居民，以為祖國及僑居地服務。」同年，教育部增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以擴大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一九五七年設置國立道南中學，專收由越南接運來臺僑生，至一九六二年結束，移作僑生大學先修班校址（蘆洲校址），一九八四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完成遷移林口新校址，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完成擴建工程，更新校舍。

一九五六年政府訂頒「港澳高中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辦法」，擴大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回國升學僑生人數逐年增加。一九五七年起，政府為照顧北越、印尼、緬甸等地區撤僑難僑子弟回國升學，奉准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給予救助。至一九七五年四月，越南、高棉、寮國淪陷，政府為救助難僑子弟入學，於一九七六年訂頒「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擴大救助清寒僑生。一九七九年起，並擴大至其他地區清寒僑生。一九九七年獲得公費待遇之清寒僑生約二千名。

一九五八年行政院施政計畫之僑務部份仍有「便利僑生回國升學並加強其輔導」一項。一九五九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八屆二中全會通過「光復大陸政治行動綱領」十八條，其中第十二條亦有「便利僑生回國升學」一項。

一九六二年一月，僑務委員會為改進僑



民教育措施，輔導僑民教育發展，在該會設置委員會下設僑民教育組，聘請有關學者專家為設計委員，研議有關僑生回國升學之要點為：「僑生回國升學一事，既須重量亦須重質，學術教育固然要著重，精神教育亦須注意，在辦理手續方面，分發要提早，審核要謹慎，選科要輔導。」八月，政府舉行陽明山第二次會談，有關僑生回國升學之結論為：「華僑散居海外各地，回國升學的僑生，各有其特殊的情況與需要，應針對其海外學制及回國僑生的學業程度暨生活習慣，與國內均有差異，為增進教育的效果，宜籌設華僑大學，專收僑生，以便施教。改善有關僑生回國升學各種辦法，儘量予以便利，貫徹爭取僑生政策。大陸及南洋逃亡港澳之青年日多，應請政府積極援助，並增加港澳僑生名額，輔導其入學。」十月十日，中國國民黨八屆四中全會，通過僑務決議案：「對於僑胞文教事業及僑生回國升學，尤應加強輔導。」

一九六二年行政院施政計畫僑務部份，除「便利僑生回國升學，並輔導改進僑生生活」外，並有「輔導畢業僑生在海外就業，並加強聯繫」一項。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行政院施政計畫亦有同樣規定。且自一九六五年起，以海外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日多，僑務委員會乃訂頒「海外學生回國升學保送小組工作要點」，由僑務委員會委託畢業僑生同學會負責人參加僑居地保送單位，組成保送小組，接受僑生申請回國升學保送之初審及複審工作。

一九六三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成立，專門招收有華人血統的海外青年。最初創設的目的是多重性的，包括為中華民國爭取反共友邦、幫助海外華僑謀生、協助華僑僑居地經濟繁榮、促使華僑熱愛祖國、加強華僑與中華民國的聯繫等。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加強僑生教育，防制中共在海外擴大爭取僑生，分由教育部、僑委會暨有關學校機關分別執行。

一九九〇年，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研擬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自一九九一年起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
- 二、僑生自行報考者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原為百分之二十五）。
- 三、大學校院招收僑生採分散措施，每一科系以百分之十為限。

為協助海外家境清寒學生就學，一九九四學年度開辦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二年制電機工程科建教合作班，一九九六學年度增開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二年制電子工程科建教合作班，一九九六學年度試辦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子科、商業經營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自一九九五學年度起，依據大學法招生係各校工作之精神，由各大學組成「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各校招生事宜。港澳學生在香港及澳門相繼回歸後，雖不具備僑生身份，但其返臺升學仍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比照僑生維持既有之權益。一九九五年因鑑於返國升學人數眾多，各公立大學感覺壓力頗大。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人數將近千人，佔學生總數約二十五分之一，因此為分散各公立大學培育僑生的負擔，及滿足僑民子弟升學之需要，乃在南投縣埔里鎮成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收僑生名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該校以東南亞研究、海外華人研究及海外華語文教為教學、研究重點。

一九九七年，為增加僑生來臺就讀名額，突破過去只開放一般大學，研究所限制在文、法、商各學系，技職體系侷限在建教



合作之限制，大學校院以增加醫、牙等學系僑生名額為優先，研究所則不再限定文、法、商各學系；此外，也試辦開放科技大學，並擴增二專僑生名額。另外，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配合遠距教學理念，使華裔子弟來臺升學管道放寬，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學制實施要點」，由教育部安排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臺灣之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逢甲大學等校合作雙聯課程。

肆、僑生回國升學實況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後，於一九五一年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大專校院，當年保送及考取僑生七十七名，實際回國入學者六十名，分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省立臺南工學院、臺中農學院、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行政專修班、國防醫學院等校就讀。一九五四年起，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增加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省立護理專科學校。一九五五年，又增國立政治大學、僑生大學先修班、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華僑師資專修科。一九五六年，再增設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華僑新聞教育專修科。一九五七年起，招收大專僑生之校院，除公立學校外，又增加私立大專校院如東吳法學院、東海大學、淡江文理學院、中原理工學院等校。

一九五九年起，招收大專僑生之校院，增加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私立高雄醫學院。一九六一年增加私立輔仁大學。一九六二年，公立學校增加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私立學校增加逢甲工商學院、實踐家政專科學校、中山醫藥專科學校、臺北醫學院。其後靜宜文理學院、大同工學院、中國文化學院、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明志工業專

科學校、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文藻女子外語專科學校、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嘉義農業專科學校、中國海事專科學校、嘉南藥學專科學校、嶺東商業專科學校等私立校院亦次第收容僑生。

一九五三年，美國副總統尼克森訪臺後，建議美國政府自一九五四年起，至一九六五年止，實施支援僑生招收計畫，僑教美援計畫之主要用途及年限為：「一、增添學校建築至一九六〇年停止，同時取消補助中等學校僑生的規定；二、增置學校設備，至一九六二年亦宣佈停止；三、支付僑生旅費、生活費及課程活動費，補助至一九六五年止。」至於撥款的對象分為兩個部門，其一為學校之教育設施費，如建築、設備、輔導活動、會議講習、翻譯印刷等，係經由教育部轉撥至招收僑生之學校，自一九五四年起至一九六五年止，共接受新臺幣二億零八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元，百分之九十以上用於建築及設備，如國立臺灣大學之體育館、工學院實驗室及各教室與僑生宿舍等；國立政治大學、省立中興大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等校之學生宿舍及圖書館、實驗室；中等學校如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省立建國中學、省立新竹中學等校亦獲得此項援款不少。其二為津貼僑生在臺就學期間之生活費、旅費等，係由僑務委員會辦理，自一九五四年起，至一九六五年止，共接受新臺幣一億一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又僑教美援計畫項下出國進修人員，計赴美國者十五人，赴日本、菲律賓及其他國家者二十三人，共計三十八人，其出國費用及其他僑教採購與顧問人員等費用，合計美金一百零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元。

一九五三年四月，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同公布「海外僑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後，當年即有回國升入中等學校僑生一百八十八名，以越南、印尼、韓國、緬甸



等地為多。該批學生分發省立建國中學、成功中學、省立第一女中、第二女中及省立新竹中學等校肄業。一九五五年，教育部在板橋創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專門收容華僑學生。該校在學制、學生來源上曾因任務不同而多次變遷如下：

- 一、一九五五年創校，設初中部、高中部、普通師範科及僑生大學先修班。
- 二、一九六二年，奉令兼收大陸來臺學生。
- 三、一九六三年，招收本地高中學生，設置高中實驗班。
- 四、一九六七年，增設僑生預備班，授予國小課程。
- 五、一九七八年，增設邊疆學生預備班。
- 六、一九八二年，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兼收本地國中生。
- 七、一九八九年，成立國語文教學中心，對於不諳國語文之僑生，施以聽說讀寫等語文能力訓練。
- 八、一九九二年，停收本地國中生。
- 九、一九九六年，進行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及第二外國語課程實驗。

一九五七年，設立國立道南中學於蘆洲，招收不願加入越南國籍而返國之越南僑生。其後申請保送回國升入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者日多，自行回國而請求介升中等學校者亦日眾，僑生就讀之中等學校，幾乎遍於各縣市，但仍以臺北、臺中、臺南、新竹各地為最多。

一九六二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於蘆洲國立道南中學校址設校，一九七七年遷校至林口。其課程以大學預備為主，強調基本學科與國語文的教學。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訂整合發展協議書，預計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前完成二校合併，校

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僑生大學先修班林口校址改為「臺灣師大林口校區」，下設「僑生先修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自一九六二年起至二〇〇五年年止，計有分別來自五大洲四十三個國家與地區之僑生結業。其中以馬來西亞、香港、緬甸、澳門、印尼、韓國、越南等地區或國家為最多。

一九六三年，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以推行海外華僑職業教育為發展華僑經濟之要素，乃創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海外高中肄業或初中畢業之僑生，委託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分別辦理農工技術訓練班，第一期設綜合農業、畜牧獸醫及電器、機工等科，一年畢業，招收一百八十五名學生，來自東南亞和非洲的十一個地區和國家，全都是男性。一九六四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二期開始招收男女學生，增設綜合商業科，委託逢甲工商學院辦理。該班自一九六三年開辦後，其中訓練期間有一年一期、二年一期或三年一期，大抵依當時海外僑界人才需求情況適時開辦，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配合海外學制，開辦春季班，並固定以二年辦理一期，每期訓練期間仍為二年。第一期迄第二十四期止畢業學員約九八〇〇人，遍及三十一個地區或國家，先後開辦類科計有電器修護、綜合農業、畜牧獸醫、農機、農業加工、木材工業、農場經營、食品加工、水產養殖、綜合商業、會計、國際貿易、企業管理、電子計算機、紡織、應用化工、印刷、服裝美容、烹飪、烘焙等類科。

為方便海外未諳中國語文之華僑華裔來臺研習中國語文，僑務委員會初洽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設之國語訓練中心，予以訓練，嗣以該中心收費較昂，乃於一九六四年起，洽請臺灣省立國語實驗小學附設中國語文研習班，訓練華僑華裔青年。



自一九五一年起實施僑生教育計畫後，來臺升學者至為踴躍，二〇〇四學年度，就讀大學校院者八七一三人，僑大先修班一一〇六人，專科學校三八三人，高級中學三五二人，職業學校一九三人，國民中學三七八人，國民小學二一一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二十四期四六〇人，各級補習學校一七三人，合計在學僑生一一九六九人。自一九五一年起至二〇〇三年止，僑生分發人數為二〇八〇六三人，實際報到人數為一六一三八一人。至二〇〇三學年度結束時止，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共達七六六一三人；中等學校畢業僑生人數為一八二八二人。以上兩類畢業僑生人數合計九四八九五人，分布全球六十六個地區及國家。

伍、僑生教育的成效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香星島日報報導：「僑教是臺灣最大的成就」。歸納僑生教育的成效，有以下幾點：

- 一、培植僑社幹部，增強僑社反共愛國力量。僑生返回僑居地後，熱心參與僑社活動，且因在臺灣受教育數年，反共意識濃厚，使僑社反共立場堅定。
- 二、影響各地華僑對中華民國的支持。由於華僑子弟在臺求學，自然影響到僑生家長對中華民國的認識和了解，因此增進了華僑和中華民國的關係。
- 三、協助僑居地建設，改變當地民族對華人的關係。僑生學成後，返回僑居地從事生產建設，對於僑居地的發展和繁榮有具體顯著的貢獻。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一九七一年一月七日，張希哲先生組團訪問馬來西亞及汶萊

畢業僑生時，馬來西亞教育部長Mohawed Khir Johari及汶萊教育部長Machines即曾向其表示感謝中華民國的教育機構，替馬來西亞、汶萊培植很多青年技術人才，返國後，對國家建設很有幫助。

- 四、有助於僑資事業的改進和發展。僑生將所學的技術，應用到農、工、商各業的改進和發展，使原先不少小本經營的華僑事業，改變成規模宏大的新型企業。這種情形以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業的僑生，在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的紡織廠、農場、畜牧場表現最為明顯。
- 五、充實海外僑校師資，有助於傳播中華文化。海外幾千所僑校，因為在臺學習之畢業僑生加入，使海外僑教更為充實，因而能繼續維持僑校傳播中華文化的功能。
- 六、增進中華民國各僑居地的經濟關係。有許多畢業僑生從事商業貿易，多採購臺灣產品，或將僑居地產品運銷臺灣，增進兩地貿易關係。且因僑生較了解臺灣的工、商、農業環境及生產技術，因而華僑有意在臺投資或臺灣工商界有意前往海外投資，僑生可從中引介，促進彼此關係。

陸、結論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於一九四九年播遷來臺後，為結合海外力量，以支援建國大業，乃依據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對「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更加重視僑生教育，大量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一九五一年，教育部訂頒「僑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大專辦法」，付諸實施，遂使招收僑



生回國升學之僑教政策能逐步推行。五十餘年來，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超過十六萬人，而大專畢業僑生將近八萬人，除少數因僑居地局勢關係滯留臺灣服務者外，絕大多數都在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服務。基於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特殊條件，以及當前正在努力拓展國際空間之考量，推展僑生教育，相對就能擴大中華民國的影響力及國際空間。

兩岸均重視僑生教育，惟於五十至六十年代，中共以「佔領臺灣」、「解放臺灣」為口號，中華民國政府以「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為口號，互相敵對，同時在海外僑界劇烈競爭，爭奪僑社之支持。在僑教政策方面，中共採取單一國籍的政策，對歸僑、僑眷漸予限制，接著發動「三面紅旗」運動，雖然因印尼排華，致使大量僑生返回大陸，及各地僑校普建，但僑生教育已明顯由盛而衰。反之，中華民國政府重訂僑生教育政策，改善在臺僑生待遇，增加港澳生名額，使之亦比照僑生待遇。兩相比較之下，臺灣於是成為華僑認同的對象。此外，自一九五四年起，至一九六五年止，中華民國政府得到美援的支持，每年回國僑生人數增加，達到原來「鼓勵海外僑生返回自由祖國就學，以免被誘進入匪區」的目的。

然而，自一九七〇年代中葉起，中共外交奏效，華僑人數居多的東南亞國家與中共建交屢有所聞；一九八〇年代起，中共經貿影響力已深入全球各地；一九九〇年代，僑生教育成為海峽兩岸角力的對象。依據我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之統計，僑生在學人數從一九八九年的最高一三七〇五人逐年下降縮減至一九九六年的九一三五人。因此，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分析「海外回國升學僑生逐年減少之原因」，歸納如下：

一、由於臺幣升值，物價上漲，取消減免學雜費等原因，導致僑生在

臺生活費用負擔趨重。

- 二、來臺就讀高中的僑生，只限分發華僑中學，畢業後如欲繼續升學，則須自行報考。至於就讀大學的僑生，如有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即予退學。另有關僑生延長修業年業之優待，亦已取消。
- 三、臺灣政治生態改變，時有裁撤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之說法；且部份人士對輔導僑生來臺升學之措施質疑，以為僑教佔用本土學生資源，對華僑亦有不歡迎之言行，致影響僑生來臺升學意願。
- 四、東南亞部份地區或基於政治因素不承認臺灣文憑，導致僑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後，出路受限。
- 五、東南亞地區部份學校與歐美澳學校訂有雙聯課程合作關係，一部份學生留在當地就讀大學前兩年課程，以節省費用。
- 六、中國大陸積極以各種優厚條件向海外招生，目前已開放北京大學等數十所大學招收僑生，其學雜費即生活費又較臺灣低廉，形成一大誘因。
- 七、東南亞地區升學管道逐年增加，僑生來源最多之一的港澳，近年來擴大高等教育名額，且學制改變，大學改為三年，招收中七畢業生，中六已逐年結束。加之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大陸，以致於來臺升學者逐年減少。
- 八、另一主要僑生來源的馬來西亞，總管華文教育之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及華校教師會總會除組團前往大陸開拓升學管道外，復至大陸招募華文教師，華人子



弟受到影響，因此陸續前往大陸升學，這是前所未有之現象。

九、部分地區所得提高，經濟改善，家庭狀況較佳者，乃選擇歐美地區升學。

十、申請者分發到僑生大學先修班人數偏高。許多僑生以為該班乃類似補習班一類之學校，因此報到率偏低。

十一、美、加、日地區來臺升學者，偏重醫、牙類科，惟因部分學校不提供醫、牙類科名額，致使僑生常放棄就學機會。

十二、馬來西亞獨中每年十一月為高中畢業時間，十二月為統一考試時間，無法配合申請當年度來臺升學，且為配合廣大僑居地之不同狀況與需求，招生作業時間長，分發時間無法提前，部分學生失去選擇來臺就學機會。

以上原因又以中共的威脅最大，中共除擴大在海外招生外，其求學費用低廉，形成一大誘因。鑑於一九九七年在臺就學僑生僅有七五九五人，較一九八九年最高峰時期的一三七〇五人縮減了六一一〇人，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乃擬定「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方案，該方案包括：「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配合各大學組成『亞太地區招生巡迴宣導小組』或『我國高等暨技職教育展』赴海外進行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研究所僑生名額」、「試辦開放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僑生名額、並擴增二年制專科學校（含建教合作班）僑生名額」、「將國內各大學簡介資料上電子網路」、「辦理本部主管之海外學校校長暨學者專家聯席會議」、「聯合相關單位建議海外各

企業廠商提供來臺升學僑生獎助學金」、「試辦開放部份大學（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課程」、「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研究僑教政策及其發展」等。由於該方案全力推動，一九九八學年度來臺升學僑生人數增加六百三十人，足證該方案之推動已具明顯成效。此外，僑生大學先修班接受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建議，於一九九九學年度開辦馬來西亞春季班，第一屆有九十三人結業，至二〇〇四年止，總計招收五百四十五名僑生，使得僑生大學先修班自一九九九學年以來，每年招收之僑生人數皆維持在一千一百人以上。

僑生回國學習專業知識，除有利於返回僑居地發展外，其臺灣經驗必能對我國外交事務、海外投資有所協助，尤其是在一九九三年，我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後，擁有「臺灣經驗」與「臺灣關係」的返回僑居地之僑生，使臺商與東南亞華人族群的商業網絡關係更為親近。因此，近年來，來臺升學僑生人數逐年減少，實為僑生及其父母是否信任我國之一項警訊，在兩岸競爭仍然激烈的今天，不可不正視此一現象。因此，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除提出以上之因應方案外，另可考慮以下之措施，以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人數：

一、為顧及僑生來源日漸減少，同時又得提高其程度之兩難間，應可取得一平衡點，即增加僑生大學先修班的錄取人數。將程度尚不足以直接進入大學就讀之僑生先分發至該班，加強其國語文以及基礎學科之能力，然後再分發至大學就讀。

二、一般僑生的家庭經濟情況並不好，若分發至僑生大學先修班必須多讀一年，因而影響其回國升學之意願，因此應降低學雜費收



費標準，及增加各種獎助學金、公費生的名額，儘量減輕僑生經濟負擔。

三、增加僑生大學先修班入學之名額，因為僑生分發至僑生大學先修班雖然必須多讀一年，但較容易進入國立大學或較為實用的學系。

四、華語文能力不佳會影響僑生與其他學生交往及生活機能，也會影響學科之學習，因此應考慮制訂「華語文測驗制度」，比照「英文托福測驗」，在世界各地定時舉行，使不同背景之僑生，依程度申請入學，以解決在入學考試上及學習上之困境。

五、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之僑生反映臺灣的數學、物理及化學課程較僑居地課程難，而歷史課程在僑居地未學過，故應研究各僑居地課程與臺灣課程的差異，編纂僑生銜接課程，以利僑生儘快跟上學習進度。

六、由世界臺商聯合總會調查臺商在

海外需用幹部人數，透過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在海外招考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或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臺商提供僑生在臺就學之獎助學金，僑生於每年寒暑假在臺商設於臺灣之企業實習，培養其對公司之忠誠度外，並能使臺商考核僑生之能力。解決僑生經濟問題及臺商尋找適當人才之問題。

七、鼓勵師範校院及修習教育學程畢業之學生前往海外華文學校實習，使海外華文學校之教材、師資、教法能與臺灣相同且連貫，使僑生來臺升學之前，即能適應環境，且僑生易受到任課之臺灣教師影響，優先考慮來臺升學。

八、成立「華僑教育貸款基金」，比照「華僑信用貸款保證基金」或「清寒獎助學金」，貸款對象為參加國內企業界建教合作之僑生，畢業後，自其薪資內分年攤還。

參考文獻

- 《宏觀報》，第二四三期，臺北：僑務委員會出版，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 《僑教通訊》，第十期，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出版，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朱宏源、林若雱、夏誠華合著，〈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僑民教育學術論文集》，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一九九九年。
- 李盈慧，〈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的創辦與發展〉，《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一九九八年六月。
- 李樸之，《華僑文教問題》，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一九六六年。
- 周以昌，〈僑教領域的新里程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一期開辦〉，《僑務月報》，第一三四期，臺北：僑務委員會出版，一九六三年十月。
- 周陸僑，《僑生回國升學概況》，臺北：教育部出版，一九七一年。
- 海外出版社編，《十年來的海外僑胞》，臺北：海外出版社出版，一九六〇年。
- 袁頌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推動僑教方面的角色〉，《僑苑》，第三十期，臺北縣林口鄉：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出版，一九九九年六月。



高崇雲，〈我國僑民教育政策的回顧與前瞻〉，《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一九九八年六月。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中美合作經援發展概況》，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一九五七年。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中美合作經援發展概況》，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一九五七年三月。

張希哲，〈我國僑生教育的回顧與展望〉，《革命思想》，第七十一卷第一期，臺北：革命思想雜誌社出版，一九九一年七月。

張希哲，《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臺北：正中書局出版，一九九一年五月。

張碧娟，〈臺灣地區中學僑生教育之概況及檢討〉，《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一九九八年六月。

教育部統計處彙編，《九十三學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概況統計》，臺北：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二〇〇五年四月。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僑生教育》，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出版，一九九九年四月。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僑生教育簡介》，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出版，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編，《劃分僑民教育行政權責案節略》，臺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出版，一九六一年。

陳金雄，〈臺灣地區僑生大學先修班教育的功能及展望〉，《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一九九八年六月。

萬毓明，〈海外青年技訓班今年擴增學額〉，《僑務月報》，第一四〇期，臺北：僑務委員會出版，一九六四年四月。

僑大校訊編輯委員會編，《僑大校訊》，創刊號，臺北：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出版，一九九九年。

僑務委員會編，《僑務統計》，臺北：僑務委員會出版，一九九九年七月。

蕭新煌、龔宜君合著，〈東南亞臺商與華人之商業網路關係〉，發表於僑務委員會與臺灣經濟研究院合辦之「邁向新世紀臺灣與東南亞華人經濟發展與互動」國際研討會，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專

論

